

吳南極 男

李立文 同
李恩澤 同 三
張琦芳 同 三
王萬里 同 三
龍德麟 同 三
汪玉貴 同 三
徐洪烈 同 三
董運琨 同 三
江德元 同 三
韓敬庸 同 三
華運湯 同 三
陸昭女 同 三
平北 蘭甘 北河 蘭甘
蘇江 河北 蘭甘
蘇江 河北 蘭甘
口漢 光東 田玉北河 蘭蓬東山 河辛北河 城晉西山

李鈞同 夏炎同 郭養清同 田桂廷女
金管生同 俞一清男 陳國雄同 陳桂廷同
周築章同 蔡光宇同 蔡光宇同
陳昌年同 謝錫祁同 陳光燭同 顧方正同
鄖高陽同 袁生輝同 張振銳同 李長新同
陳文彥同 王振倫同 王振綱同 王炳鐸同
梁錫同 程振聲同 王昌煥同 林寶鑾同

生學
國家
廣泛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件原告所呈各項證件，僅能證明出售前之產權，並不能證明確為敵商所強購，查原告之領租灘地及被敵強買經過，詳細說明書內，曾敍明「……又次日商到偽財政局佯為之意……，又承告以有敵高宅者屢來吵鬧，謂彼前十七八年間曾請租該地，有優先權為何放給他人等語，商又聞此消息，頗加驚慌，歸而集議以為各股東為辦此地負債纏繆，當此強權方張，不幸取銷如何得了，因議定及其未發，以劉賓廷之言為引，請其多加美言，得公道價即便放棄，以資還債……」等語，於此可知「青島取引所」並無強迫合昌公司讓售產權之情事，反之合昌公司庸人自擾，檢討自身條件，因有租權糾紛負債纏繆及有被取銷產權之虞等於己不利之種種事實，而對將來自動發生恐慌，其欲出售欲求相當之買主惟恐不及，何得謂為被迫出售，又據稱「青島取引所」未為變更登記，為原告產權存在之積極證明，又僅憑合昌與非合昌代表人劉錫五之兩木戳交換了事，未立書面契約，違背不動產物權移轉方式，為原告產權存在之消極證明，查「青島取引所」之未能變更登記，係因原告與該所聯名呈請辦理變更登記時，經偽財政局發現標的物之一部有兩重放租之情事，因而批示暫候調查，且經原告同意約定以「同意書」為憑，暫不變更登記，而原告讓售產權與對方既訂有契約書及同意書等，又蓋有合昌公司及正式代表人劉錫三之印章，此正合於民法第七三條及第七六零條之規定，其主張買賣無效，殊有未合，至於租權關係文件，縱有被敵偽機關留置情事，亦係因原告請求計劃系爭灘地出路，並為兩重放之糾紛而須要調查，未見有任何脅迫行為表現，原告即謂因遭受脅迫不得不放棄產權，理由牽強，實難掩飾其自願讓售之事實，原告起訴顯無理由，應請予以駁回等語。

本件原告主張訟爭之青島市小港三路四號灘地，應准原告回贖，其所持理由不外當時售產係出於日敵之脅迫，售產行為因未立書據不合法定程式，買受人未為登記不生效力等三點，關於脅迫強買一點，查原告所呈合昌公司小港三路四號地領租及被敵強買經過詳細說明書內曾明述因聞日敵安藤看好此地，欲按權利書狀載價五萬元收買，乃到偽財政局探聽消息，承告云事恐不好，清水曾來言該地填築期限五年已滿，有使財政局取銷租權之意，又告以高宅屢來吵鬧，有爭優先領租權之企圖，乃歸而集議以為各股東為辦此地負債纏繆，不幸取銷如何得了，因議定及其未發以劉賓廷之言為引，請其多加美言，得公道價即便放棄，以資還債等語，足徵原告因探悉灘地有被取銷租權之虞，日人高宅有擴奪領租權之意，均於原告不利，遂商得各股東同意，「及其未發」先行自動託人向買受人說項，

冀得善價即便放棄，其急於求售之意昭然若揭，關於售價據原告稱當以足資還債即每方步二十元為最低限度，即不在所負之債額八萬元以下，而原告所得售價為五萬五千元，約合其所希望之八萬元之百分之六十九，亦難據此認為強買之證明，此外原告對於安藤買受訟爭灘地，並未提出任何強迫證據，所稱以暴力威脅強買自難認為真實，關於售產書據一點，卷查原告公司代表人劉錫三與安藤會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海面填築權利並施行工程讓渡契約書」，而劉錫三辦理此事，並經袁式泰及楊東生簽蓋正式委任，授以辦理讓售全權，所稱售產行為，未立書據顯與事實不符，原告既已收受價金，簽訂契約，將訟爭灘地領租權讓售於前，復經買受人聯名呈請變更登記於後，在呈候核辦期間，並經原告之同意約定以「同意書」為憑，暫不為變更登記，今竟藉口買受人未為變更登記，主張買賣契約無效，殊非有理，原處分批駁原告回贖之請求，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於法均無不合。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本會受理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河南省政府函送審議遂平縣政府科員陳德修因案免職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以豫懲字第一六五號通知書抄交原送文件，通知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四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遂平縣政府轉交遼照去後，迄未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據填繳到會，上項命令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冀察熱區直接稅局北平分局人事佐理員潘毓璋學歷不實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以令議字第三八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本會受理貴州平塘縣司法處看守所長徐堯昌脫逃人犯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以令議字第二三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貴州高等法院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吳縣分局稅務員馬志剛偽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八月十七日以令議字第四二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安徽區貨物稅局蚌埠分局稅務員章謙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四日以令議字第三零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四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本會受理前財政部安徽區貨物稅局蚌埠分局稅務員章謙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四日以令議字第三零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四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